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4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來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48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黃來福（下稱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㈠本案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日上午，以柴刀恣意亂砍告訴人林000（下稱告訴人）種植在臺中市清水區護岸路農地之羅漢松10餘株以上，致羅漢松樹斷裂。本案遭砍伐之羅漢松均已是成樹，高度自1米左右至2米以上不等。羅漢松因其常綠且形體優雅，常作為豪宅庭園之造景、盆栽藝術及建築裝飾，其功能顯然涵蓋觀賞、藥用與風水；又因生長緩慢、樹形貴氣，高品質的成樹在市場上有極高的經濟價值，中型植栽1至2米左右的成樹價格則依樹形可能達數千元，而大型景觀老樹等具有藝術造型或樹齡較長的高級羅漢松，價格更是從數十萬元起跳；若自幼苗種植至成樹，其中價值更包括種植之人的心血與情感。告訴人歷次到庭陳稱，本案羅漢松樹均是她與其先生所親自種植多年，本案發生後每逢見到遭被告恣意亂砍的羅漢松樹已失去原樣貌，甚至枯乾萎縮，感到痛苦萬分等語，更可見遭被告砍伐的羅漢松樹，均是告訴人

所耐心種植培養，且極為珍貴之所有物，其價值與功能絕非僅是圍籬而已。迄原審114年9月27日、114年12月5日兩次勘驗現場樹木影片(含照片)，均可見羅漢松主枝或旁枝被砍斷以後原砍伐處即無法再生長，原有之外型均已遭破壞，雜亂無序，喪失經告訴人精心照顧修剪之美好外觀，甚至多株均係遭斷頭式砍伐，其高度已停止於該砍伐處，即或有些許從旁冒出綠色新芽，均是自未被砍斷之其他處所新生，更可見羅漢松原本即生長緩慢，遭砍伐後已逾半年至9個月，僅冒出長短不一之綠芽，原遭砍伐斷裂之處確實已枯乾萎縮。該等樹種不僅於遭被告亂刀砍伐斷裂之際，當下即已喪失其所有人精心賦予之庭園造景、藝術裝飾等功能與美觀，迄勘驗之時，遭斷頭式砍伐處均顯見早已停止生長，外型均已遭破壞，在在顯示樹種之前揭用益價值已遭減損。

㈡本件原審判決認系爭羅漢松樹，經被告砍修後，仍生長茂盛，並不失其充當圍離之用途云云，惟系爭羅漢松樹十餘株，經被告砍修後，原遭砍伐斷裂之處均已枯乾萎縮，豈是生長茂盛?而遭被告毀損之際，當下顯然已喪失圍籬功能，其餘造景、盆栽藝術及建築裝飾亦遭減損用益價值，並失去整體美觀功能之效用，已達不堪使用之程度。甚至遭砍伐後已逾半年至9個月，遭斷頭式砍伐處已停止再長高，外型十足遭破壞，雖有新芽長出，但雜亂無序，喪失外觀之功能。是原審判決認系爭羅漢松樹仍生長茂盛，且失其充當圍離之用途，顯與事實有違。倘使被告認為告訴人之樹木枝枒越界進入供當地農民通行之土地，自可依法請求所有人處理，何況，據告訴人多次到庭陳稱該土地係告訴人與先生退縮自己所有農地供其他農民使用。「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理，實為一般人所知悉，被告無視告訴人盡心種植培養樹林之心血，未告知告訴人，即恣意砍伐告訴人辛苦種植為成樹之羅漢松樹10株，犯後於歷次審理時理直氣壯，毫無悔意，態度極為惡劣，原審未查，判決被告無罪，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等語。

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規定甚明。本案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認檢察官所舉全案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所為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本於無罪推定原則，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所為之證據取捨及論斷，核無違背客觀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援引告訴人的指訴，強調被告恣意砍伐告訴人辛苦種植為成樹之羅漢松樹10株，其毀損之際，當下已喪失圍籬功能，且羅漢松原本即生長緩慢，遭砍伐後已逾半年至9個月，僅冒出長短不一之綠芽，原遭砍伐斷裂之處確實已枯乾萎縮等語。惟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係根本毀滅物之存在；所謂「損壞」，乃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損壞致喪失效用；至所謂「致令不堪用」，則係指毀棄、損壞以外，雖未毀損原物，然足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本案被告所為，客觀上並未毀棄、損壞告訴人種植的羅漢松樹，也未使之全部或一部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等情，已經原審調查明確(見原判決第2頁第19列至第3頁第5列)；又上訴意旨所指羅漢松之所謂貴重、價值，應係經過培養、修剪、調枝等種在花盆或精心修剪具有造型美觀、種植年代較久而作為觀賞使用的羅漢松樹而言，然本案被告所砍修之羅漢松確實是作為圍籬使用，並生長在圍籬外之枝芽，此有原審卷宗所附之照片可稽，並經原審認定在案，本院認原判決之認定與客觀事實相符，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尚有誤會；又縱然被告持柴刀砍修告訴人種植的羅漢松樹，致其樹形外貌有所改變而使告訴人

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當屬民事損害賠償的問題，尚不得逕以刑法毀損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所舉的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依照上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因而為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惟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仍無法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